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4 年校园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A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7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82 万元
- 最高限价：1182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A 包	4140000	4140000	414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140000
B 包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B 包	3660000	3660000	366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660000
C 包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C 包	4020000	4020000	402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0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中原区教育局系统 116 所学校由 3 家保安公司承接安保服务，其中：A 包 41 所学校，B 包 33 所学校，C 包 42 所学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 3 个包。A 包：中原路以北、西三环以东；B 包：

中原路以南、西三环以东；C包：西三环以西。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进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每月支付上月工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十二分之一，分十二次付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有公安部门批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1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 1）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

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76 号

联系人: 樊万春 联系方式: 0371-6761995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郑州市桐柏路 239 号

联系人: 何燕 联系方式: 0371-6863515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樊万春 联系方式: 0371-6761995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3.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4.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适用本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文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集中采购机构。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服务：货物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提供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为提供标的物而应承担的运输、装卸、检验、包装、印刷标示、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8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6.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4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应包含下列部分但不限于下列部分构成）。

7.2 投标文件格式

未标注固定格式的均非强制格式要求，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7.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7.4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中标的原因。

8 投标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该费用包括供应商应承担的正常运营所需相关的各种税金、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加班费、节假日费用、工作人员的各种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同时包含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工作等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所必需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8.2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8.3 投标报价在开标后不得修改。

8.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8.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供。

10 投标有效期

10.1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日历天），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1.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11.2 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

11.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12.2 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2.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送达，采购人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2.5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2.6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3 投标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1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5.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6 开标程序

16.1 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2.1 宣布开标纪律。

16.2.2 宣布本项目的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16.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供应商应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拒不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唱标。

16.2.4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出具明确的授权书。

17.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评标、定标

18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七人，专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 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负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负偏离和保留。负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负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3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20.4 重大负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相互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视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0.6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7 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2.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合同的授予

23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项目标的数量予以增减授予合同的权利，增减部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任何改变，如价格、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承诺等。

25 评标结果的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同时公告。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等重大变故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束后，由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订。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8.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29 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9.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事项相关，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①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76 号

联系人：樊万春 联系方式：0371-67619959

②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桐柏路 239 号

联系人：何燕 联系方式：0371-6863515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 2024 年学校安保队伍建设，构建平安和谐校园，中原区人民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为中原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配备校园安保服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中原区教育系统 116 所学校由 3 家保安公司承接安保服务，其中：A 包 41 所学校，B 包 33 所学校，C 包 42 所学校。

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12 个月。

4. 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5. 行业划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包段划分：3 个包段。A 包：中原路以北、西三环以东；B 包：中原路以南、西三环以东；C 包：西三环以西。（具体服务单位详见附件 1）。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2 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0.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进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每月支付上月工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十二分之一，分十二次付清。在聘用期内，安保服务费用按每月____元计算，共计____元整。

(2)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考核制，乙方服务岗位按照《郑州市中原区校园保安勤务考核细则》（见附件 2）标准进行考评。考评结果 85 分为及格线，低于平均 85 分，每减少 1 分，甲方扣减乙方当月安保服务费用金额的 1%。

三、技术要求

1. 必须成立一支教育保安大队，便于管理，每年对安保服务岗位要有一次培训和体检，要有一套成熟的安保服务工作考核机制。

2. 管理制度：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安保人员相关管理制度。

3. 重大活动方案措施：根据重大活动临时安排，制定重大活动处置方案及保障措施。

4. 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应急预案。

5. 安保服务岗位，有经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有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思想品质好，遵纪守法，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6. 安保服务岗位应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擅自睡觉，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

7. 安保服务岗位负责学校安全安保及门岗执勤工作，与校方共同做好校内、校门周边的防火、防盗、防灾、预防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

8. 安保服务岗位要经常巡视校园，发现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安保服务岗位应熟悉各类报警业务范围以及报警电话、一键报警装置的使用，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处置报警。

9. 安保服务岗位应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积极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其他要求

1. 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年龄；

2. 工作时间：24 小时，白班最少 2 人；

3. 装备配备：按照安保服务要求配备相应的服装和设备。

4. 服务承诺：签订符合用工单位要求的劳务合同，制定相应的考核、监督机

制和应对措施。

五、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1182 万元，116 所学校；

A 包预算：414 万元，41 所学校；

B 包预算：366 万元，33 所学校；

C 包预算：402 万元，42 所学校。

附件 1：3 个包段学校保安服务一览表

附件 2：郑州市中原区校园保安季度勤务考核细则

附件 1:

A 包：中原路以北、西三环以东 41 所学校保安服务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服务岗位
1	中原区百花艺术小学	中原区百花路 35 号	3
2	中原区互助路小学	中原区互助路 17 号	6
3	中原区互助路小学北校区	中原区五厂三街 43 号	3
4	中原区锦艺小学	中原区锦艺小区	4
5	中原区锦绣小学	中原区棉纺路 18 号	5
6	中原区伏牛路小学北校区	中原区秦岭路 65 号	3
7	中原区向阳小学	中原西路 180 号附 9 号	3
8	中原区郑上路小学	中原区建设路 131 号	3
9	中原区西站路学校	中原区西十里铺路与西站北街交叉口	4
10	中原区育红小学南校区	中原区嵩山北路与金水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3
11	中原区育才小学	中原区冉屯东路 9 号	6
12	中原区育华学校	中原区冉屯路 20 号	3
13	中原区育智学校	中原区棉纺西路 4 号	3
14	中原区建设路第二小学校东校区	中原区计划路 10 号	4
15	中原区建设路第二小学校西校区	中原区伏牛路 116-1 号	3
16	中原区建设路第三小学	中原区棉纺路 3 号	3
17	中原区秦岭路小学	中原区秦岭路 11 号	3
18	中原区桐柏路小学	桐柏北路与淇河路交叉口	3
19	中原区建设路小学	中原区工农路 25 号	3
20	中原区新街坊小学	中原区煤机路与洛达路交叉口	3
21	中原区锦江小学	中原区百花路与神驰路交叉口	3
22	中原区实验幼儿园	中原区六厂前街附 1 号	3
23	中原区保利百合幼儿园	中原区保利百合小区	3
24	中原区经纬花园幼儿园	中原区经纬花园小区	3
25	中原区第四实验幼儿园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化肥东路冉屯路 19 号	3
26	郑州市第 66 中学	中原区六厂前街附 1 号	3
27	郑州市第 70 中学	中原区华山路北路 100 号	3
28	郑州市第 80 中学	中原区化肥东路与朱屯路交叉口	3
29	郑州市秦岭中学	中原区冉屯北路电厂西街交叉口	3
30	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	中原区百花路与神驰路交叉口	5
31	郑州市第十六初级中学	中原区友爱路 26 号	5
32	郑州市第五十一中学	中原区协作路 6 号	3
33	郑州市第五十二中学	中原区西十里铺南路 12 号	3

34	郑州市第 68 中学	中原区嵩山北路 278 号	3
35	中原区第六实验幼儿园	朱屯西路与煤仓街交叉口东北角	3
36	中原区世纪城小学	中原区西流湖路九龙城龙栖尚都西侧	3
37	中原区建设路第六小学老校区	中原区六厂前街	3
38	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老校区	中原区建设西路 30 号	3
39	中原区育贤学校	位于冉屯东路与南屯南街交叉口西北角	3
40	中原区教育局	中原区桐柏路 176 号	3
41	青少年活动中心	中原区桐柏路 177 号	3
合计			138

B 包：中原路以南、西三环以东 33 所学校保安服务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服务岗位
1	中原区伊河路小学	中原区伊河路 34 号	4
2	中原区工人路小学	中原区工人路汝河路交叉口	4
3	中原区淮河路小学	中原区淮河西路 33 号	6
4	中原区外国语小学	中原区文化宫路 102 号	3
5	中原区汝河新区小学	中原区汝河小区 81 号	3
6	中原区伏牛路小学	中原区伏牛路 142 号	4
7	中原区伏牛路第二小学	中原区伊河路 108 号院	3
8	中原区伏牛路第四小学	中原区淮河西路 39 号	3
9	中原区桐淮小区小学	中原区文化宫路 168 号	3
10	中原区华山路小学	中原区汝河西路 69 号	3
11	中原区航海西路小学	中原区沁河路 23 号	3
12	中原区特色实验小学	中原区伏牛路 161 号	5
13	中原区帝湖小学	中原区西三环 47 号	3
14	中原区澜景小学	中原区汝河路与洛达路交叉口	3
15	中原区闫垌小学	中原区沁河路 30 号	3
16	中原区汝河新区第一幼儿园	中原区汝河小区 55 号楼	3
17	中原区汝河新区第二幼儿园	中原区汝河小区 75 号	3
18	中原区绿东幼儿园	中原区绿东村 1 号院 8 号楼	3
19	中原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中原路与能源路交叉口	3
20	中原区第三实验幼儿园	中原区秦岭路与伊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3
21	郑州市第六十四中学	中原区昆仑路 7 号	5
22	郑州市第 69 中学	中原区中原中路 158 号	5
23	郑州市第 73 中学	中原区航海西路 100 号	6
24	中原区第一中学	中原区卧龙岗村	3

25	郑州市桐柏一中	中原区桐柏路 35 号	3
26	中原区山河道小学	中原区颍河西路	3
27	郑州市第十九初级中学	中原区百花里 40 号	5
28	郑州市第四十二中学	中原区汝河小区 65 号院	5
29	郑州外国语中学	中原区陇海西路 65 号	7
30	郑州市第六十四中学老校区	中原区伏牛路与颍河路交叉口	3
31	中原区瑞景幼儿园	淮河路与昆仑路交叉口西南角	3
32	中原区澜景幼儿园	汝河路与李江沟路交叉口西南角	3
33	中原区颍河路小学	位于颍河路与西三环交叉口东南角	3
合计			122

C 包：西三环以西 42 所学校保安服务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服务岗位
1	中原区郑上路第二小学	中原区柿园路 9 号	3
2	中原区一五三小学	中原区郑上路 602 号院	3
3	中原区须水镇中心小学	中原区须水镇须水村	3
4	中原区须水镇第六小学	中原区郑上路 801 号	3
5	中原区须水镇第七小学	中原区须水镇卅铺村	3
6	中原区须水镇第八小学	中原区须水镇小李庄村	3
7	中原区西悦城第一小学	中原区玉轩路 36 号	3
8	中原区西悦城第二小学	中原区金田路 31 号	3
9	中原区景悦城第一小学	颍河西路与环翠路交叉口东北角	3
10	中原区西郡第二小学	金轩路与玉轩路交叉口西北角	3
11	郑州市实验小学	中原区民悦街 12 号	3
12	中原区阳光小学	中原区阳光花苑小区	3
13	郑州外国语小学	庄文路与皓月路交叉口东北角	3
14	中原区绿都城小学	中原区绿都城小区	3
15	郑州市中原区西岗小学	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民益北街 120 号	3
16	郑州市第二实验幼儿园西园	郑州市公务员小区（兴国路 20 号）	3
17	郑州市第二实验幼儿园东园	郑州市公务员小区（民悦街 13 号）	3
18	中原区滨河花园幼儿园	泉州路东金龙路北	3
19	中原区柳湖佳苑幼儿园	中原区金麟路与玉瑞路交叉口西北角	3
20	郑州市第六十五中新校区	先锋路与金枝路交叉口西南角	5
21	中原区西岗中学	中原区须水镇西岗村	3
22	郑州市第 36 中学	中原区须水镇孙庄（建设西路 252 号）	5
23	郑州市第 21 中学	中原区须水镇天王寺村	3

24	郑州市第 90 中学	中原区玉瑞路与金田路交叉口	3
25	中原区回民中学	中原区陇海西路 506 号	5
26	中原区建设路第六小学	中原区寰宇路与顺昌路交叉口东北角	3
27	中原区刁沟回民小学	中原区须水镇刁沟村	3
28	中原区西京花园幼儿园	中原区新田大道与富春路交叉口东北角	3
29	中原区须水中心幼儿园	中原区须水镇天王寺村	3
30	郑州外国语中学莲湖校区	皓月路与长椿路交叉口西南角	5
31	中原区西流湖小学	北岗路与凯旋路交叉口东南角	3
32	中原区毓秀路小学	防汛北路与毓秀路交叉口西南角	3
33	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	金尊路与玉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34	中原区西流湖第一幼儿园	广文街与乐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3
35	中原区西流湖第二幼儿园	民祥街与市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
36	中原区西流湖第三幼儿园	位于民益街与市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
37	中原区莲湖第一幼儿园	郑峪路与站前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3
38	中原区凯旋路幼儿园	秀水河与凯旋路交叉口东南角	3
39	郑州市实验中学	广文街与市民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3
40	中原区西悦城第三小学	常州路与金桐路交叉口东南角	3
41	中原区学府路初级中学	春晓路与学府路交叉口东北角	3
42	中原区凯旋路初级中学	市民大道与民悦街交叉口东北角	3
合计			134

附件 2:

郑州市中原区校园保安季度勤务考核细则（ 月）							
学校盖章：		保安服务岗位数：		校（园）长签字：			
考核时间：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保安姓名及考核结果				
着装立岗	4 分	值班时保安服装不戴口罩 1 分/次、不整洁扣 1 分 / 次、穿便装扣 2 分 / 次。保安室及大门附近卫生不干净扣 2 分 / 次。					
文明团结	8 分	执勤用语不规范或语言污秽扣 1 分 / 次，引发矛盾或冲突扣 3 分 / 次。					
问题处理	10 分	发现问题瞒报扣 5 分 / 次，导致后果扣 10 分 / 次。发生严重意外事件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的扣 5~10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次。发生严重意外事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制止的，奖励 5-10 分次。					
饮酒吸烟	6 分	上班喝酒或酒后接班扣 6 分 / 次；工作期间在学校禁烟区域吸烟的，扣 1 分 / 次					
执行制度	15 分	严格执行门禁制、巡逻制、交接班制、值班护校制等制度，制度执行不力未造成后果扣 3 分 / 次；制度执行不力导致后果扣 15 分 / 次。					
安全记录	10 分	师生上班或上学期间离开学校未查看离校凭证并做好记录扣 1 分 / 次；未对访 客进行登记扣 1 分 / 次。					
作息纪律	20 分	迟到、早退，20 分钟内扣 2 分 / 次，20 分钟以上扣 5 分次并记为理工半天；每旷半天工扣 5 分。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包括夜班）扣 5 分 / 次；利用上班时间干私活扣 3 分 / 次。					
换岗交班	4 分	交接班记录不详扣 2 分 / 次，无交接班记录扣 3 分 / 次。					
治安调节	15 分	对发生的纠纷事件视而不见的扣 5 分/次；遇斗殴、盗窃等危害学校安全的行为不即时处理、记录的扣 10 分/次；能及时制止学校发生的纠纷事件奖励 5 分/次。能及时制止斗殴、盗窃等危害学校安全的事件 10 分/次。					
特殊奖励	8 分	绩效有明显改进者视其情节加 1-5 分；家长投诉，视其情节扣 1-5 分/次。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评审责任。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资质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所投标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即为小微企业。 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公安部门批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
4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招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一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均排名第一，则必须确定该供应商为高预算包的中标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文的签署	授权委托书（如有）、投标书、投标承诺应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有效。（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2 个月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7	拟派人员承诺	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均具有保安员证和无违法记录的 承诺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投标 报价 45 分	1.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折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5% × 100
技术 部分 20 分	1. 管理制度(共 7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培训制度、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方案。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 内容较完整、可行、合理,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全、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重大活动方案措施(共 7 分) 根据重大活动临时安排,制定能及时配备人员到岗到位,积极配合采购人重大活动的处置方案及保障措施。 方案及措施高效可行、考虑周全、完全满足要求,切合性强得 7 分; 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得 5 分; 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应急预案(共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对防火、防盗、防灾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方面考虑周全,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全、不合理或无此项的,得 0 分。
商务 部分 35 分	1. 人员配备（共 15 分） 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拟派安保人员年龄在 1969 年 5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比例达到 100%的，得 15 分。承诺年龄比例达到 80%的，得 10 分。承诺年龄比例达到 60%的，得 6 分。其他不得分。
	2. 装备配备（共 10 分） 统一配备服装、基本用具及应急性的安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制服（含四季服装及雨衣、胶鞋）、对讲机、警棍、照明灯、执法记录仪，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应物资的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
	3. 服务承诺：（共 10 分） （1）规范运作（2 分）：承诺履约前与拟派人员签定劳务合同，并承诺对拟派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 分）：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有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的安保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 8 分； 内容较完整、可行、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全、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的或无此项的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委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投标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包）

甲方（用工单位）：

乙方（派遣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现就乙方为甲方辖区内区属公办校园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守。

一、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成立一支教育安保服务大队便于管理，每年对安保服务岗位要有一次培训和体检，要有一套成熟的安保服务工作考核机制。乙方为甲方____所学校提供安保服务（具体服务岗位见附件 1）。

2. 乙方所负责的安保服务岗位，有经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有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思想品质好，遵纪守法，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3.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应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擅自睡觉，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学校批准后才示作请假，否则按旷工处理。

4.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负责学校安全安保及门岗执勤工作，与校方共同做好校内、校门周边的防火、防盗、防灾、预防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

5.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应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方能允许学生离校。

6.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的工作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学生在校期间为双岗制。白天

在学校正常工作期间，应主要负责学校门卫工作，与学校老师共同做好校内和校门周边的安全，特别是在学生上学、课间及放学期间应避免出现对学生、学校工作人员的损害事件发生。

7.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要经常巡视校园，发现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安保服务岗位应熟悉各类报警业务范围以及报警电话、一键报警装置的使用，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处置报警。

8.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在学校老师下班学生放学后及在夜晚，安保服务岗位应在门岗值班，并在校内巡视，禁止外人入内，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9.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应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积极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进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每月支付上月工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十二分之一，分十二次付清。在聘用期内，安保服务费用按每月____元计算，共计____元整。

2.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考核制，乙方服务岗位按照《郑州市中原区校园保安勤务考核细则》（见附件2）标准进行考评。考评结果85分为及格线，低于平均85分，每减少1分，甲方扣减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用金额的1%。

3. 在甲方支付每月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果因乙方不能开具发票造成费用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安保服务费每月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每个安保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拖欠；安保服装、基本用具等由乙方统一配制，专业用具由甲方配制。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保服务工作的意见。

2、乙方指派的安保服务岗位不能胜任工作、不履行安保职责或者在工作中有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

内进行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安保服务岗位仍不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安保合同书。

3、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工作期间派驻的安保服务岗位与实际不符并造成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情况，由甲乙双方核实后，甲方可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4、甲方应协调和督导自己的工作人员、学生配合和支持安保服务岗位履行工作职责。

5、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安保服务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食宿条件，食宿费用由乙方或安保服务岗位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安保服务岗位的学习、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安保服务岗位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安保服务岗位。

2、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应遵纪守法及严格遵守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保护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学生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3、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在委派到甲方工作期间，要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着装整洁统一；在安保服务岗位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避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发现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的，要及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当地公安机关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保护好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或相关管理部门破案或处理。

5、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工作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对于造成不利法律后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6、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7、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学生利益、声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8、乙方维护甲方的利益，对于双方未约定明确的与安保工作相关的工作，乙方安保服务岗位也应主动尽到安保职责。

9、安保服务岗位为乙方的职工，与乙方建立有劳动关系。安保服务岗位无论因公或非因公患病、受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医疗、抚恤、丧葬等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或撤回保安服务岗位。

六、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中原区教育局具体服务单位

履约验收时间：在保安公司分派校园保安 7 天内对所分派保安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查验

履约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及服务对象必须同时在场。

履约验收内容：查看身份证、保安员证及无犯罪记录。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校园安保服务岗位用工年龄，查验身份证；有经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查验无犯罪记录。

七、赔偿责任

1、因乙方安保服务岗位的过错或者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学生或经甲方同意进入甲方场所的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经由相关权利部门或公安部门作出认定结论，确系乙方安保服务岗位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安保服务岗位过失、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尽到安全防范措施后仍不能避免或消除的，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损失的，对于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赔偿标的只限发生于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对

于超出乙方安保服务岗位工作职责范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在乙方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对于需要赔偿的损失，应有相应的证据证明或有关权利部门或公安部门做出的认定结论。未经双方确认的商品和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如果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安保费用的违约金。
- 2、如果乙方或乙方所委派的安保服务岗位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也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3、如果乙方安保服务岗位给甲方人身、财产、声誉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通知

1、甲方（包括提供安保服务的学校）可按乙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以电话、微信、面呈、电子邮件、信件之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联 系 人： 电 话：

微信：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若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包括提供安保服务的学校）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被退回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3、乙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十、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中原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十二、期满如需继续聘用，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包

供应商：_____（公章）

2024 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2. 我方承诺在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权利义务、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所投包段	
投标有效期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
其他声明：	
特别说明：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只需提供此证明书。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代理人参加时只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五、投 标 承 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近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九、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资质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2) 公安部门批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其他要求：

声 明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企业信用信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